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O. 2024(HZXR)097

采购人：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采购代理：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 2024(HZXR)097

项目名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金额：710000 元

最高限价：71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	1	71	项	计划采购一批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文件）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参与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谈判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48号

项目联系人：高磊

项目联系方式：0991-28378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24楼2403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952、177169200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b>项目名称：</b>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
	<b>最高限价金额：</b> 7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b>采购内容：</b> 计划采购一批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具体数量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3	<b>交货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交货。
	<b>交货地点：</b> 乌鲁木齐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承担纸张运输及验收义务。
	<b>质保期：</b> 免费质保期12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b>质量标准：</b> 合格
4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5	<b>资金到位情况：</b> 已到位
6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谈判
7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8	<b>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b>联合体协议书</b> 1、需要 2、不需要√
10	<b>计价方式：</b> 清单为暂估的数量，最终结算价格实做实收，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项 号	编列内容
11	<p><b>1、投标保证金金额：</b> 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b>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b> 账 户：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20 8001 2010 1256 67428 行 号：402881008888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p> <p><b>注：</b></p> <p>（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 （2）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p> <p><b>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b></p> <p><u>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u> <u>2、原收据和对开收据</u> <u>3、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u> <u>4、公司账户信息（A4纸打印加盖公章）</u></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注：</b></p> <p>1、前三名需等待第一名签完合同后可退还保证金； 2、中标单位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财务相关事宜联系财务负责人。</p>



项号	编列内容	
12	踏勘及答疑	/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评标，供应商开标/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胶装及盖章。</p>
14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4年11月21日16:0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4年11月21日16:00</u>（北京时间）</p> <p>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7	履约保证金	/
18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初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开具发票。</p> <p>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对账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50%金额，乙方开具发票。在验收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有1项，扣10%，扣完为止。（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项号	编列内容	
19	资格审查资料	<p>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备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p>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3名及以上单数组建谈判小组。</p>
21	合同签订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p>
22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b>以货物招标为例：</b>  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5000-10000万元以上，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报酬。</p>
23	<p>项目所属行业：<b>批发业</b>（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与10%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4	<p><b>样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的样品（80克787×1092毫米胶版纸1张、250克889×1194毫米铜版纸1张）。</li> <li>样品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至递交地点。</li> <li>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24楼2403室开评标室。</li> <li>样品接收人：张晓宇 0991-4182952、17716920059。</li> <li>样品规格必须与所投产品规格一致。</li> <li>样品必须单独封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最外层可拆除的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li> </ol>	

项 号	编列内容
25	<p><b>特别说明：</b></p>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本次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作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价格，且此“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p> <p>3、如成交，发生以下终止条款，将终止合同执行：</p> <p>（1）成交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p> <p>（2）成交单位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提供的服务方案出现与响应文件中所报内容不一致的，且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接受甲方处罚。</p>
26	<p><b>重要说明：</b>（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p>

项号	编列内容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27	<p>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谈判文件。</p> <p>(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期限。</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 采购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5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6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2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交货期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8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9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明细报价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对开收据，汇款回单复印件。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上传政采云予以备案公示）。

####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谈判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承诺函
- 6、供应商概况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9、供货方案
- 10、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11、售后服务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谈判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规定签字处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四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开标/谈判

### 28. 开标/谈判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

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监督人对开标/谈判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七）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八） 授予合同**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九） 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合同的签订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 （十三）其他

###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需求

货物名称：本白原浆胶版纸、铜版纸；

数量：★规格：80克 787×1092 毫米胶版纸用量 107 吨；★规格：250克 889×1194 毫米铜版纸 9 吨。

####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技术规格：80克 787×1092 毫米，250克 889×1194 毫米；

2. 所有投标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所投纸张合格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交货。

2.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从供应商本地仓库提取货物。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乌鲁木齐市范围内。

3. 货款支付

3.1 第一次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初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开具发票。

3.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对账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50% 金额，乙方开具发票。在验收中，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文件中技术需求部分或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 1 项，扣 10%，扣完为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7.1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交货。

8.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从投标人本地仓库提取货物。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乌鲁木齐市范围内。

##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

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谈判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 2、初步评审

#### 2.1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b>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b>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价格评审	谈判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内容齐全，报价合理，无缺漏项，计算正确；
商务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处有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有被授权人签字；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 评审	投标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供货方案、能够完全保证项目服务需求；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的应急方案，并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问题产品更换及解决、质量保障、其他售后服务等。

## 2.2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谈判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最终合理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4. 定标原则**

4.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2024 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O. 2024(HZXR)097）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
-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承诺函
- 6、供应商概况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9、供货方案
- 10、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11、售后服务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注：

- 1、投标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 \_\_\_\_\_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合计（元）
合计					

备注：1、此表为建议报价方式，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2、详细服务量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5、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件（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提供针对此项目产品的授权书）。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谈判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我公司参加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2024年秋季一般图书印刷用纸采购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银行保函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有效的银行保函。



## 9、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供货方案，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10、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

## 11、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谈判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